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于然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提名于然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静波、李明、王旭

2017年6月9日